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的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相关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确定的环境监测布点方案，执行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9月，710厂委托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以下简称“中辐院”）编制完成了《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核电站废旧金属熔炼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在报告书中对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进行了分析，对正常工况和事故工况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评价。

2023年4月，生态环境部文件《关于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

公司核电站废旧金属熔炼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行阶段）的批复》（环审〔2023〕37号），批复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年5月~2025年10月，进行本项目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实际运行时间共142天，每天处理废旧金属约1965kg，共处理废旧金属约279.05t。调试运行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4年5月，710厂委托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废气中二噁英浓度检测。2024年8月，710厂委托中辐院开展了废气处理设施初、高效过滤器泄露率试验。2024年12月710厂委托中辐院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相关工作。中辐院于当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前往现场开展流出物和环境监测以及现场核查，同时中辐院委托湖南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监测。2025年11月，中辐院在监测数据及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防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工程的实际排污状况。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经调查核实，环境管理体系健全，环保措施有效。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710 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订了流出物和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执行了相关监测，本工程涉及的流出物和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